

院字【2016】039号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关于2016年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

院属各单位：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我校2016年度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 1、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 2、坚持“按需设岗，对岗申报，岗位与职称序列一致”的原则。
- 3、坚持优化职务职称结构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向紧缺专业教师适度倾斜，向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突出的青年优秀骨干教师适度倾斜。

4、坚持考核考评的原则。实行教学质量、思政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二、评审标准

1、高校教师系列技术职务的评审应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国家《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09〕1号），《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

2、2016年我校教师、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按我院院字〔2016〕038号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三、评审程序

1、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所有的个人材料，所在单位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去教务处、科研部门，最后报送材料到院人事部门。

2、各单位应组织考核小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含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工作业绩、业务能力与水平进行考核，认为已基本符合晋升职务条件者，呈文并排序推荐。

3、教师、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由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认定和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考核；专职

辅导员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还要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和能力的考核。

4、召开学校高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公示通过人选。

5、学校发文公布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人选。

四、若干规定

1、关于对岗申报问题。各类人员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序列必须与自己的岗位一致。目前从事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不一致者，转岗满一年以上可以申请转评（转评评审条件与申报评审条件相同）。否则，不能申请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2、关于专职辅导员职称问题。专职辅导员必须按思政专业申报，列入思政学科评审组评审。专职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在《申报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和《简表》“行政及业务管理方面职务”栏中须注明“专职辅导员”。

3、关于任职时间的计算和取得业绩的时限问题。申报人任现职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取得各种业绩、获得各种奖励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申报人必须提交取得业绩、获得奖励的正式文件或证书。

4、关于检索系统EI论文收录问题。论文在2009年以前被EI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CA〉）。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学校高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将对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5、论文检索问题。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

五、时间安排

1、9月30日—10月12日：个人申报并准备材料、基层审核、推荐阶段，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向所在部门提交个人原始材料，所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原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凡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的，由教学单位统一呈文推荐到院人事部门（要按申报职务类别排序推荐），并于10月12日上报《2016年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排序汇总表》（附件1）纸质及电子版到院人事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同时申报者提供论文原件（含复印件）、有三类及以上论文的申报者，到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检索证明。

2、10月13-14日院人事部门汇总申报人员名单，分别提交教务处、科研部门和学生处。

3、10月17日—10月21日：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人员的教学考核，填写考核总成绩表。与此同时，各教学单位要统一报送材料到教务处和科研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教研项目、教研成果、获奖证书、教学工作量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核验章（教研项目及教学效果需注明类别和排名），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论文及获奖证书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验章（科研项目及科研奖励需注明类别和排名）。

4、10月17日—10月21日：学生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情况。并对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者，进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和能力的考核，最后形成考核材料。

5、10月17日—10月21日：各部门统一到院人事部门办理计算机及外语免试表、复印年度考核材料、审核参加工作情况、并在学历及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上签章。

6、10月31日前，申报者按统一的模版装订申报材料并将装订好的材料交到院人事部门。

7、11月1日—11月6日：院人事部门组织专家审核材料。

8、11月7日—11月13日：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形成评议意见。

9、11月14日-11月18日，学校召开高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六、申报者需提供的材料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2），从学院网站下载用电子版填写后，双面打印，装订成A4的册子。

2、《本科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30份，（附件3）。在10月31日院人事部门收材料时，先交一份，待专家审核通过后再打印，交30份。

以上两份表格均需提供电子版，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发至院人事部门。

3、《诚信承诺书》（附件4），下载后必须个人手工签名。

4、各种证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书（免试人员填写免试表，见学院网站）、学历及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5、考核材料：包括年度考核表、原始的开课通知单、某学期主讲的一门课程的教案及教学日历、大纲。

6、《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7、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材料。

8、述职报告（包括教学经验总结）及其评价意见。论述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及所取得的教学经验，不少于2000字。

述职报告的评价意见由相关教学单位组织3名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议，并填写述职报告评议表（附件5）。

9、参加科研或教研项目的计划任务书等材料。

10、论文验证报告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复印件（含版权页、封面、目录、含有主办单位和刊号的页面）。

11、在现职任期内有社会实践经历或者进修经历的。申报人要提供书面材料，各教学部门对青年教师进行社会实践进行严格考核，并对申报人员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以上材料从第3-11项按顺序装订成册，请按“材料成册模版”（附件8）格式装订材料。

七、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1.《2016年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排序汇总表》

2.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3. 《本科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
4. 《诚信承诺书》
5. 《述职报告评议意见表》
6.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7. 《2016 年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学科分组及代码》
8. 《材料成册模版》
9. 《关于规范职评申报材料中相关表格印制或填写的说明》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